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權力與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工作、釐定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報告、制定溢利分配方案以及行使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我們[亦已]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訂立]委任函。

董事會成員

下表列示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現任職務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田明先生..	60歲	非執行董事兼 董事長	二零零五年 一月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一日 (於二零二 一年一月 十五日獲調 任為非執行 董事)	負責就本集團整體 發展提供指導	不適用
周勤女士..	46歲	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三月	二零二一年 一月十五日	負責為本集團制定 整體發展戰略及監督 我們的企業管治及業 務經營	不適用
吳旭先生..	42歲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五月	二零二一年 一月十五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 經營管理、社區增 值業務、客戶經營業 務，制定業務戰略及 發展規劃以及執行 董事會決策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現任職務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劉超先生..	40歲	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九月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負責監督財務及資本市場事務的管理	不適用
李均雄先生....	5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負責就戰略、政策、表現、問責、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魯梅女士..	5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負責就戰略、政策、表現、問責、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陳建文先生....	6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負責就戰略、政策、表現、問責、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田明先生，60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田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整體發展提供指導。田先生為朗詩集團創始人，而朗詩物業管理直至重組前為朗詩集團的一部分。

田先生於競爭戰略、經營管理以及物業投資及開發的領域有20年的豐富經驗。創立本集團前，田先生於南京市政府辦公廳內曾擔任多個職位，最後職位為副處長，負責管理秘書處的日常運作。田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創立朗詩集團，自此擔任其董事兼行政總裁。田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擔任朗詩綠色地產(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6)的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今，田先生亦擔任朗綠科技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綠建技術的一體化、全流程諮詢、設計、系統運行等服務，其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上市(股份代碼：870998)。此外，田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擔任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公司Landsea Homes(代碼：「LSEA」、「LSEAW」)的董事會主席兼董事。

田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在中國南京業餘文科大学取得中國語言文學專業文憑，並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在南京大學完成行政管理學專業研究生課程進修，以及自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中歐商學院」)取得EMBA碩士學位。田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獲安永頒發「安永企業家獎」，表彰其於物業開發領域的創業成果。田先生亦於多個協會任職，如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擔任全聯房地產商會副會長、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擔任中歐商學院校友總會會長，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擔任中城聯盟輪值主席。

執行董事

周勤女士，46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周女士現任副董事長，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以及監督企業管治及業務經營。

周女士在房地產業務開發、投資和運營管理方面擁有近24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周女士自一九九三年八月起受僱於南京裝飾工程有限公司。周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加入朗詩集團，曾擔任多個管理職位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包括在上海擔任區域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周女士同時擔任朗詩集團公司董事長助理、秘書處主任及監理室主任，負責制定及實施上海業務戰略，並協助總裁開展各種戰略、品牌及高級人力資源工作。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周女士獲委任為朗綠科技的總經理，負責其全面管理。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彼亦開始負責朗詩集團的美國業務營運。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周女士擔任上海朗詩規劃設計院有限公司(「設計院」，朗詩集團公司為從事建築設計服務而成立的一間間接附屬公司)的總經理，負責整體管理及監督財務部門。周女士亦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兼任朗詩集團公司的副總裁，負責監督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以及海外業務拓展。周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擔任朗詩綠色地產的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擔任朗詩綠色地產的執行董事，期間彼領導該公司的業務發展及拓展，包括擔任深綠物業管理的總裁，該公司在二零一九年七月被轉讓予朗詩物業管理前由朗詩綠色地產全資擁有，彼主要負責監督日常營運及制定業務策略。周女士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擔任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公司Landsea Homes（代碼：「LSEA」、「LSEAW」）的董事。

周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中國揚州大學建築裝飾專業，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自中國南京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自中歐商學院取得EMBA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周女士獲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頒授綠色生態建築金獎—精瑞住宅科學技術獎，表彰其綠色技術創新及應用方面的成就。周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江蘇省南京市建設工程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認證為高級工程師。

周女士於朗詩集團公司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乾龍置業有限公司（「上海乾龍」）及南京鼎古裝飾設計工程有限公司（「南京鼎古」）擔任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上海乾龍主要從事物業開發，而南京鼎古主要從事裝飾工程服務。上海乾龍及南京鼎古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撤銷註冊。據周女士所確認，該等公司在自願撤銷註冊時具有償債能力，且彼並無作出導致撤銷註冊的不當行為，彼亦不知悉因有關撤銷註冊而已或將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吳旭先生，42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吳先生現任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經營管理、社區增值業務、客戶經營業務，制定業務戰略及發展規劃以及執行董事會決策。

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擔任華東建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629））附屬公司上海現代華蓋建築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所長。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吳先生同時擔任設計院及朗詩集團公司資產運營事業部的總經理。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吳先生開始擔任朗詩物業管理的總經理，同時繼續擔任資產運營事業部總經理，直至該部門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解散。吳先生擔任以上所有職務時均負責整體運營及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自中國上海理工大學取得建築工程學士學位。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上海市工程系列規劃設計專業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認證為高級工程師。吳先生亦於多個行業協會任職，如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擔任全聯房地產商會城市更新和既有建築改造分會副理事長，以及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擔任中國房地產協會商業和旅遊地產專業委員會的審核委員會專家。

吳先生曾任上海恒維建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建築技術諮詢服務，並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撤銷註冊。據吳先生所確認，該公司在自願撤銷註冊時具有償債能力，且彼並無作出導致撤銷註冊的不當行為，彼亦不知悉因有關撤銷註冊而已或將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劉超先生，40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現任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監督財務及資本市場事務管理。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先後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大連分所審計員及高級審計員，主要負責各類審計工作。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起，劉先生擔任大連海昌企業發展有限公司的高級財務經理、海昌(中國)有限公司的高級財務經理及海昌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彼擔任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255)的公司秘書，負責監督企業管治、上市規則規定的遵守情況及投資者關係。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劉先生擔任朗詩綠色地產的董事會秘書，負責監督企業管治、上市規則規定的遵守情況及投資者關係。

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自中國遼寧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自澳大利亞蒙納士大學取得銀行及金融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自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會員，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成為國際會計師工會(Association of International Accountants)會員，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聯席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均雄先生，55歲，於二零二一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就戰略、政策、表現、問責、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提供獨立判斷。

李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在香港胡關李羅律師行開展其法律職業生涯。彼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四年四月先後擔任聯交所上市科經理及高級經理。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起，李先生擔任多間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包括香港黃乾亨黃英豪律師事務所、香港胡關李羅律師行及香港張世文 蔡敏律師事務所。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李先生擔任何韋律師行的顧問，負責處理各類法律及商業事務。

李先生於下列香港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負責就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上市地點及 股份代號	職位	服務期間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女性內衣的製造 及銷售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1388)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至今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	網絡遊戲、線上 教育及移動互聯 網應用程式的 開發和運營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0777)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零七年 十月至今
亞洲木薯 資源控股 有限公司.....	採購乾木薯片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0841)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零九年一月 至二零一八年 五月
新礦資源有限 公司.....	採購及供應鐵礦石 及其他商品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1231)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至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上市地點及 股份代號	職位	服務期間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各類茶產品的銷售及營銷以及產品理念、口味及包裝設計的開發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6868)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一年 八月至今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肥料及化工產品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3983)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二年 六月至今
朗詩綠色地產 ..	物業開發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106)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三年七月 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產開發、百貨商場經營及管理以及多用途綜合設施建設及管理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1528)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五年 二月至今
豐盛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機電工程、環境服務、清潔及廢物管理、專業洗衣服務以及物業及設施管理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0331)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至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上市地點及 股份代號	職位	服務期間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電動充電產品的 製造及銷售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1979)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至今
寶新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	金融服務、物業 投資與開發、 科技與投資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1282)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至今

誠如上文所披露，雖然李先生目前在其他九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但鑒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李先生將能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i) 彼在其他上市公司的角色主要要求其獨立監察公司管理，而非分配大量時間參與其各自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ii) 誠如相關上市公司的年報所披露，彼在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出席該等上市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從而證明其有能力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對每家上市公司應履行的職責；(iii) 彼透過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已獲得豐富的管理經驗及對企業管治的豐富知識，預期有助其妥為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及(iv) 彼已確認，儘管現時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彼將有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李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及一九八九年九月自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士(榮譽)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彼於一九九一年十月獲香港最高法院及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獲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 of England and Wales)認可為律師。

李先生曾分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E & H Limited(「E & H」)及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Future Solutions (Holdings) Ltd.(「Future Solutions」)擔任董事。E & H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一日根據當時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91AA條(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有效)撤銷註冊而解散，該條例規定公司或其董事或成員，均可申請撤銷註冊。Future Solutions根據當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第175條從開曼群島公司登記冊除名，該條例規定如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未開展業務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不營運，則公司可被剔除註冊並隨即解散。李先生確認，據彼所深知及確信，E & H及Future Solutions於解散或除名時具有償債能力，彼亦不知悉因E & H及Future Solutions解散或除名而已或將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魯梅女士，59歲，於二零二一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魯女士負責就戰略、政策、表現、問責、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提供獨立判斷。

魯女士於大學畢業後曾擔任多個政府職位，包括中國國家審計署行政國防司及中國國家商務部。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彼擔任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17)的副總裁，主要負責制訂、實施及評估集團戰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彼擔任金浦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行政事務主管。

魯女士於一九八四年七月自中國上海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及經濟)，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自中國中歐商學院取得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魯女士亦運用其專業知識為社會組織及學術機構提供意見，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擔任上海樂群社工服務社的機構監事，並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擔任中國人民大學中國普惠金融研究院的高級顧問。

陳建文先生，66歲，於二零二一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負責就戰略、政策、表現、問責、內部監控及企業治理提供獨立判斷。

陳先生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起先後擔任香港科技大學會計學系的教授及講座教授，主要負責教學及研究工作。自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陳先生先後擔任美國羅格斯大學(Rutgers University)會計學系的助理教授及副教授，主要負責教學及研究工作。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陳先生擔任香港科技大學會計學系主任，同時擔任會計學講座教授。作為會計學系主任，陳先生主要負責領導行政管理。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陳先生擔任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特別是該公司的財務範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六月自國立臺灣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於一九八三年五月自美國伊利諾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取得會計科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五年五月自美國伊利諾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取得會計學博士學位。陳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八月獲中華民國考選部認可為註冊會計師。陳先生運用其專業知識向香港的金融機構提供意見，並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擔任香港財務彙報局財務彙報檢討委員會的成員，主要負責調查上市公司財務報表的違規行為。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擔任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成員，參與市場失當行為相關民事訴訟的聽證及裁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概無董事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此外，概無有關任何董事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關係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13.51(2)條或第41(3)段應予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資料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高級管理層

除執行董事外，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管理日常業務營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成員

下表列示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現任職務	加入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周勤女士.....	46歲	副董事長	二零一九年三月	負責為本集團整體發展制定戰略以及監督企業管治及業務經營	不適用
吳旭先生.....	42歲	行政總裁	二零一七年五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經營管理、社區增值業務、客戶經營業務，制定業務戰略及發展規劃以及執行董事會決策	不適用
劉超先生.....	40歲	首席財務官	二零一九年九月	負責監督財務及資本市場事務的管理	不適用
鄧鵬先生.....	43歲	首席運營官	二零零七年十月	負責監督物業管理業務的營運及管理	不適用
郭亮先生.....	44歲	首席人力資源官	二零零八年二月	負責監督人力資源工作	不適用
尹鋒先生.....	44歲	首席投資官	二零一九年七月	負責監督投資活動及市場拓展工作	不適用
雷笛女士.....	53歲	工程總監	二零一零年六月	負責監督維修及保養業務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勤女士，46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有關周女士的履歷，見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周勤女士」。

吳旭先生，42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有關吳先生的履歷，見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吳旭先生」。

劉超先生，40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有關劉先生的履歷，見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劉超先生」。

鄧鵬先生，43歲，為我們的首席運營官。鄧先生主要負責監督物業管理業務的營運及管理。鄧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經理，負責處理朗詩物業管理的營運及物業管理項目相關的各類事務。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彼兼任總經理助理及蘇南區域分公司經理，負責監督物業管理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鄧先生擔任多個職位，如副總經理、內部培訓總監、浙江區域分公司總經理以及浙江及深圳區域物業管理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內部培訓及中國多個地區的業務營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鄧先生擔任朗詩物業管理的副總經理，負責監督物業管理業務。

加入本集團前，鄧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先後擔任江蘇長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及質量控制經理，主要負責項目及質量控制管理。

鄧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國中共中央黨校，攻讀法律專業研究，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透個完成網上課程畢業於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鄧先生獲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認可為全國物業管理企業經理。於二零一八年八月，鄧先生獲杭州物業管理協會認可為杭州市物業管理優秀項目考評專家庫成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鄧先生獲來自中國物業管理協會的代表組成的聯合委員會頒授「2019中國物業經理人百強」之一，以表揚彼於物業管理領域的成就。

鄧先生為蘇州樂生活裝飾工程有限公司（「蘇州樂生活」）的監事，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蘇州樂生活主要從事提供裝修工程服務。根據鄧先生表示，蘇州樂生活已停止營運且並無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行年度檢查，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被撤銷營業執照。據鄧先生確認，該公司在執照被撤銷時具有償債能力，且彼並無作出導致撤銷的不當行為，彼亦不知悉因有關撤銷而已或將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郭亮先生，44歲，為我們的首席人力資源官。郭先生主要負責監督人力資源工作。郭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朗詩物業管理的人力資源部總監，負責人力資源運作，例如制定及執行人員配置、招聘、薪酬及培訓策略，並任職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彼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重返本集團，現任朗詩物業管理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人力資源。

加入本集團前，郭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擔任南京金橋實業有限公司綜合管理部副經理，負責執行內部政策及程序以及績效管理。郭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加盟朗詩物業管理，擔任行政主管及綜合管理部經理，直至二零一三年七月為止。郭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擔任南京朗詩常青藤養老服務有限公司(朗詩集團公司附屬公司)的經理、副總經理，負責監督內部公司組建、業務運營及管理。

郭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國南京大學，攻讀經濟管理專業研究，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自該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郭先生取得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印製的人力資源經濟(中級)認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亦向其頒授一級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認證。

尹鋒先生，44歲，為我們的首席投資官。尹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投資活動及市場拓展工作。尹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朗詩物業管理的副總經理，負責整體管理。

加入本集團前，尹先生於揚州市住房保障和房產管理局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擔任揚州市物業管理中心的副處長及主管。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加入雅居樂雅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9)擔任戰略投資中心總經理，負責制定業務及投資戰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尹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擔任山東明德物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總經理，負責監督華東地區的物業管理業務。

尹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自中國揚州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尹先生自二零一四年起亦於不同行業委員會任職，例如擔任中國物業管理協會（「中國物業管理協會」）行業發展研究中心研究員、中國物業管理協會物業維修資金研究專業委員會副組長、特別專家及副秘書長，並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擔任中國物業管理協會產業發展研究委員會委員。

雷笛女士，53歲，為我們的工程總監。雷女士主要負責監督維修及保養業務。雷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南京朗詩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蘇州區域公司的總經理。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彼晉升為朗詩物業管理的副總經理，負責物業管理營運，並擔任蘇州及無錫等多個地區的總經理。

加入本集團前，雷女士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八九年二月擔任桃塢房管所的管理人員，負責整合有關維修及保養業務的統計數據。於一九八九年三月至一九九二年八月，雷女士擔任金閶區房管局的管理人員。於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雷女士先後擔任蘇州市留園房產置業有限責任公司（前稱山塘房管所）的人事秘書部部長及管理部部長，負責人力資源、行政事宜及公共房屋管理。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雷女士於江蘇蘇南萬科物業服務有限公司擔任主管及項目經理。

雷女士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自中國蘇州市職業大學取得文秘服務文憑，以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國中共中央黨校，攻讀經濟管理專業研究。雷女士亦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獲蘇州市人事局認可為助理經濟師、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獲蘇州市物業管理協會認可為專案項目經理二級，以及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宅與房地產業司認可為全國物業管理企業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劉超先生，40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有關劉先生的履歷，見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劉超先生」。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分別獲授予各項職責。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及監督業務的特定範疇。

審核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二一年●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建文先生、李均雄先生及魯梅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建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制訂及檢討政策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二一年●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李均雄先生、周勤女士及陳建文先生。李均雄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制定及檢討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ii)就制訂有關薪酬的政策設立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iii)釐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的條款；及(iv)通過參考董事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二一年●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魯梅女士、周勤女士及李均雄先生。魯梅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變動作出推薦建議；(ii)物色及甄選提名董事，或就甄選提名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i)確保董事會多元化；(iv)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v)就有關董事委任、重新委任、罷免及繼任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

我們深明將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納入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的重要性，達致有效問責。

我們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我們堅信，董事會具備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使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元素，可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針。本公司認同並接納設立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並視董事會多元化水平日益提升為支持本公司實現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一環。通過考慮一系列因素，本公司力求董事會多元化，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才幹、技能、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獨立性、知識及服務年期。我們將基於個人優點及其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並不時考慮我們本身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選拔潛在董事會候選人。董事會的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候選人時根據客觀標準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會亦擁有均衡的知識、技能及經驗組合，包括但不限於物業開發、物業管理、財務管理、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彼等完成不同專業(包括但不限於裝飾工程、建築工程及工商管理)的學習。我們有三名擁有不同行業背景(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括法律、會計以及金融及經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董事年齡跨度較大，介乎40至66歲。考慮到我們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以及合共七名董事會成員中有兩名女性董事，我們認為，董事會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就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而言，我們認同性別多元化尤其重要。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女性董事。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及加強本公司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層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在篩選及推薦合適候選人供董事會委任時，董事會應在[編纂]後把握機會提高女性成員的比例。我們亦將在招聘中高層員工時確保性別多元化，以使未來我們將擁有一批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的潛在繼任者。我們的目標是參照利益相關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及地方建議的最佳慣例，維持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情況，以監察其持續有效性。我們亦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設定任何可計量目標及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薪金、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等其他實物福利的形式收取薪酬。於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首九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退休福利計劃、補貼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其他款項已經或應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董事支付。

就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首九個月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退休福利計劃、補貼及其他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我們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於同期，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現行安排，就二零二一財年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不超過約人民幣6.0百萬元。

董事會將於[編纂]後根據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的裨益，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及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的投入時間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概述。

合規顧問

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聘]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我們預期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於下列情況下以應有的謹慎及技能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我們擬以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聯交所向我們作出有關股份價格或成交量出現不尋常波動的查詢時。

委任期將於[編纂]開始，並預期於我們就[編纂]後起計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結束。